**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要點**

87年訂定

 92年第1次修訂

 97年第2次修訂

 101年2月13日第3次修訂

 106年3月14日第4次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民國102年07月10日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第三項」

教育部民國103年11月12日公布「學生輔導法第8條」

貳、目標

一、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生活習慣與理想，輔導發展學生群性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及發展身心平衡的人格。

二、培養正確的學習觀念、態度、方法、習慣，增強學習效率，發揮學生潛能。

三、客觀評量學生能力及特質，使學生認識自己並作因材施教之依據。

四、培養學生正確的職業觀念，陶融職業道德，充實生活知能，奠定專業技能基礎，選定職業目標，並積極輔導學生畢業後充分升學或就職。

五、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教育功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充分開發人力資源。

參、組織運作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6人，任期一年，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

 由校長就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

 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主任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

二、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視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

肆、工作重點

　 一、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二、統籌規畫學校教師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四、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五、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六、落實學生生涯輔導工作。

七、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八、協助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評鑑。

伍、工作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策定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畫及預算；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2.協助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研商解決輔導工作困難或障礙。

3.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評鑑輔導工作的成效。

4.其他相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校長

 1.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2.遴選適任而合格的輔導工作人員；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工作觀念。

4.督導考核輔導工作實施情形；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運用。

三、輔導主任

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

2.擬訂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4.直接或間接執行測驗計畫，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5.策劃及辦理輔導工作相關活動；與各處室協調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6.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本校推展輔導工作。

7.其他相關輔導工作事宜。

四、輔導教師

1.秉承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之指示協助執行輔導工作計劃。

2.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輔導需協助之學生。

3.進行個別諮商、個案研究、團體輔導；研究輔導工作之改進。

4.參加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5.個案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6.提供學校教師、家長輔導諮詢及相關訊息。

7.輔導工作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8.協助推動各項輔導工作。

五、導師

 1.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協助其認識及適應學校環境。

2.指導學生填寫輔導相關表格，並隨時更新學生資料，妥善加以運用。

 3.協助實施各項測驗。

 4.學生問題之發掘與輔導，協助特殊問題學生之轉介。

 5.聯繫家長，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6.試探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志願，以作為升學或就業輔導之參考。

7.參與輔導研習，充實輔導知能。

六、專任教師

1.主動參與輔導研習，吸收輔導知能。

2.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發掘需協助之學生。

 3.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七、各處室配合辦理輔導工作委員會所擬訂之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陸、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